

#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38

中东局势

Distr.  
GENERAL

A/40/253  
S/17110

17 April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S

1985年4月17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黎巴嫩常驻代表1985年4月4日给你的信(A/40/223-S/17080)把关于将安萨尔的拘禁犯暂时转移到以色列某拘禁地的真相彻头彻尾地歪曲了。

把以色列1985年4月2日释放752名拘禁犯说成是“企图缓和国际舆论反应”是毫无根据的。释放这些拘禁犯的理由只不过是他们对目前正从黎巴嫩南部撤出的以色列国防军部队的安全已不构成危险。

由于黎巴嫩南部目前普遍存在的特殊形势产生的物质原因，必须将仍然对以色列国防军的安全构成直接而真实危险的拘禁犯暂时转移到以色列。黎巴嫩信中声称这种暂时转移违反了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也同样是毫无根据的，因为《公约》明确准许“因物质原因不能避免上述流离失所”而采取这类措施(第49条第二段)。

暂时转移安萨尔拘禁犯的“物质原因”包括以下各点：

1. 继续把拘禁犯留在安萨尔会使以色列正在进行的撤出黎巴嫩南部的行动复

\* A/40/50 和 Corr. 1

杂化并会拖延其撤退。

2. 释放这些拘禁犯会加剧黎巴嫩南部的不稳和流血，并增高攻击以色列国防军部队的可能性。
3. 在进行撤出的地区建造另一所可提供拘禁犯充分设施的拘留中心，从正在进行撤退的时间安排而言亦无可能。

目前在黎巴嫩南部的马吉迪亚村正努力建造一所较小的设施，以便在以色列国防军撤出该地区之前，能关押部分拘禁犯。因此，在这一点上，黎巴嫩信中的指责也是无稽之谈。

按照《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人道主义标准，暂时转移到以色列的拘禁犯已得到适当的设施和医疗。他们有机会见到开始访问他们的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们。按照以色列法律，他们也有权向一个申诉委员提出请愿。若干拘禁犯现在已被释放，并在红十字会的监督下遣返家园，这一过程还在继续。

谨请将本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8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本杰明·内塔恩亚胡(签名)

-----